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

公佈

關連交易

董事會於前公佈內宣佈，就成立合資公司及按綜合基礎管理深圳鹽田港第一、第二及第三期分別訂立合資合同及管理合同。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〇〇五年十一月八日：

(i) 和記黃埔鹽田港口(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夥伴簽訂補充合資合同，以(其中包括)把合資公司之投資總額及註冊資本，分別由港幣5,746,520,000元及港幣2,400,000,000元增加至港幣16,194,980,000元及港幣6,056,960,000元。合資公司為一家在中國境內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從事開發、經營及管理深圳鹽田港第三期及深圳鹽田港擴建工程項目之貨櫃與泊位碼頭、貨站及其他相關設施。和記黃埔鹽田港口及中國夥伴將向合資公司提供之免息股東貸款總額預期為人民幣4,460,000,000元(或約港幣4,275,000,000元)。增加合資公司註冊資本及其股東貸款之任何投入，將由和記黃埔鹽田港口及中國夥伴按各自現時在合資公司所佔之65：35股權比例提供；

(ii) 中國夥伴與合資公司簽訂碼頭場地及岸線使用權轉讓合同，以符合若干深圳鹽田港擴建工程項目之項目要求，包括由中國夥伴向合資公司轉讓土地使用權及岸線使用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854,512,613.20元(或約港幣1,778,000,000元)，以分期方式支付，興建及提供前往項目場地之道路及其他港口有關設施，管理費相當於中國夥伴與將從事興建前往項目場地之道路之承包商之間的建築合同項下承包價的百分之十；

(iii) 鹽田國際與合資公司訂立補充管理協議，以規管按綜合基礎管理深圳鹽田港第一、第二及第三期以及深圳鹽田港擴建工程項目之管理；

(iv) 中國夥伴與合資公司訂立石料供應合同，內容有關中國夥伴向合資公司銷售深圳鹽田港擴建工程項目所需之石料，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50,000,000元(或約港幣431,000,000元)，以分期方式支付；及

(v) 中國夥伴與合資公司訂立疏浚管理合同，據此中國夥伴將向合資公司提供與深圳鹽田港擴建工程項目之疏浚工程有關之管理服務，管理費不超過合資公司將與疏浚承包商簽訂之疏浚合同之承包價百分之十一。

由於中國夥伴為合資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中國夥伴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合資公司為中國夥伴持有百分之三十五股權之聯繫人士，因此合資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和記黃埔鹽田港口每次向合資公司提供額外資本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2)條，和記黃埔鹽田港口以無抵押股東貸款形式及按持有合資公司百分之六十五股權之比例，以正常商業條款向合資公司提供之財政資助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和記黃埔鹽田港口根據補充合資合同為增加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及向合資公司提供股東貸款而繳付的款項總額代表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百分之零點一但低於百分之二點五，該項交易獲豁免遵守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第14A.47條載列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簽訂碼頭場地及岸線使用權轉讓合同、補充管理協議、石料供應合同及疏浚管理合同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上述合同代表之相關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超過百分之零點一但低於百分之二點五，該等合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1)條獲豁免遵守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第14A.47條載列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補充合資合同

日期：二〇〇五年十一月八日

契約各方：(i) 和記黃埔鹽田港口，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ii) 中國夥伴，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業務範圍：開發、經營及管理深圳鹽田港第三期及深圳鹽田港擴建工程項目之貨櫃與泊位碼頭、貨站及其他相關設施。

目的：把根據於二〇〇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簽訂之合資合同成立之合資公司之投資總額及註冊資本，分別由港幣5,746,520,000元及港幣2,400,000,000元增加至港幣16,194,980,000元及港幣6,056,960,000元。

資金需求：如合資合同所規定，興建及經營深圳鹽田港第三期以及深圳鹽田港擴建工程項目所需之資金總額與合資公司註冊資本之差額，將依照合資公司董事會之決定，由合資公司籌集之銀行貸款及／或由和記黃埔鹽田港口及中國夥伴按在合資公司所佔股權比例(現時為65：35)提供之股東貸款而補足。免息股東貸款之估計總額預期為人民幣4,460,000,000元(或約港幣4,275,000,000元)。增加合資公司註冊資本及其股東貸款之任何投入，將由和記黃埔鹽田港口及中國夥伴按各自現時在合資公司所佔之65：35股權比例提供。

利潤分成：如合資合同所表明，和記黃埔鹽田港口與中國夥伴之間的利潤分成按各自在合資公司所佔之股權比例(現時為65：35)攤分。

先決條件：補充合資合同及合資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補充協議最終之條款獲中國政府有關當局批准，及合資公司獲中國政府有關當局發出變更後的營業執照。

碼頭場地及岸線使用權轉讓合同

日期：二〇〇五年十一月八日

契約各方：(i) 中國夥伴，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
(ii) 合資公司，為和記黃埔鹽田港口持有百分之六十五股權之附屬公司

主要條款：為符合深圳鹽田港擴建工程項目之項目要求，合資公司同意(i)購入總面積914,454平方米之項目場地(「已轉讓物業」)(不包括中國夥伴以實物出資形式將注入合資公司之土地部分)之土地使用權及岸線使用權(「土地使用權」)及(根據中國夥伴將訂立之協議)有關深圳鹽田港擴建工程項目之航道及港池的非排他性海洋使用權；及(ii)受聘中國夥伴從事興建及提供前往項目場地之道路及其他港口相關設施。

代價：合資公司將就土地使用權向中國夥伴支付之總代價為人民幣1,854,512,613.20元(或約港幣1,778,000,000元)，分四期支付，最後一期須於(其中包括)完成中國有關當局之驗收時支付。合資公司將向中國夥伴支付一筆管理費，金額相當於中國夥伴與將從事興建前往項目場地之道路之承包商之間的建築合同項下承包價的百分之十。合資公司亦將償付中國夥伴向從事興建前往項目場地之道路之承包商支付之承包價。估計(但非承諾)應付予中國夥伴之管理費為人民幣500,000元(或約港幣479,000元)。

先決條件：深圳市國土管理部門批准此份合同。和記黃埔鹽田港口獲悉整項已轉讓物業為填海土地，中國夥伴之獲得成本甚微。

補充管理協議

日期：二〇〇五年十一月八日

契約各方：(i) 鹽田國際，為和記黃埔鹽田港口持有百分之七十三股權之附屬公司；及
(ii) 合資公司，為中國夥伴(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持有百分之三十五股權之聯繫人士

目的：擴大管理合同之範圍，據此鹽田國際同意除管理深圳鹽田港第一、第二及第三期外，亦按綜合基礎管理深圳鹽田港之擴建工程項目。

利潤分成：來自深圳鹽田港第一、第二及第三期以及擴建工程項目之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將根據一條考慮到上述各期之處理能力再按鹽田港擴建工程項目之泊位完成時間及堆場大小折讓之公式，由深圳鹽田港第一及第二期、第三期以及擴建工程項目攤分。深圳鹽田港第一及第二期、第三期以及擴建工程項目將根據補充管理協議之條款所訂立之時間，按1：1：1.5385或1：1：1.67之比例攤分吞吐量。就鹽田國際於此份補充管理協議項下所提供之管理服務，無需向其支付其他款項。

年期：此份補充管理協議將於鹽田國際合資項目或合資公司合資項目結束時自動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生效日期：此份補充管理協議將於簽訂時生效。

石料供應合同

日期：二〇〇五年十一月八日

契約各方：(i) 中國夥伴，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
(ii) 合資公司，為和記黃埔鹽田港口持有百分之六十五股權之附屬公司

主要條款：中國夥伴將向合資公司供應有關深圳鹽田港擴建工程項目涉及之建築工程所需之石料。

代價：總額人民幣450,000,000元(或約港幣431,000,000元)將按不時供應之石料之數量，以分期方式支付。

年期：石料供應預期將於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完成。

生效日期：此份石料供應合同將於簽訂時生效。

疏浚管理合同

日期：二〇〇五年十一月八日

契約各方：(i) 中國夥伴，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
(ii) 合資公司，為和記黃埔鹽田港口持有百分之六十五股權之附屬公司

主要條款：中國夥伴同意就獨立第三方承包商履行深圳鹽田港擴建工程項目之疏浚工程提供管理，包括負責取得及協助取得與該項疏浚工程有關之政府批准。

代價：應支付之管理費不超過合資公司與相關之獨立第三方承包商將簽訂之疏浚合同項下承包價百分之十一。估計(但非承諾)該項管理費為人民幣37,000,000元(或約港幣35,500,000元)。

年期：疏浚工程預期將於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完成。

生效日期：此份疏浚管理合同將於簽訂時生效。

進行關連交易之原因

珠江三角洲地區經濟的迅速發展，導致對港口服務的需求急升。深圳鹽田港第一、第二及第二期目前的容量將不足以應付日益增長的需求。董事認為透過興建及經營額外六個貨櫃泊位擴建深圳鹽田港對於爭取該地區的預期和持續港口服務增長需求十分重要，及可使集團擴大其提供港口服務之實力，以把握未來湧現之機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合資合同、碼頭場地及岸線使用權轉讓合同、補充管理協議、石料供應合同及疏浚管理合同(對於落實上述擴建工程計劃均為有關及必須)均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包括各合同之代價金額均不高於銷售類似資產、服務或產品之現行市場價格)，而各有關係款均經契約各方於公平磋商後達致，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均屬公平及合理。

一般資料

集團經營及投資五項核心業務，分別為港口及相關服務；地產及酒店；零售及製造；能源、基建、財務及投資；以及電訊。和記黃埔鹽田港口之主要業務為在深圳鹽田港口貨櫃碼頭進行投資控股。

中國夥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鹽田進行投資控股及與此有關之商業活動。

由於中國夥伴為合資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中國夥伴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合資公司為中國夥伴持有百分之三十五股權之聯繫人士，因此合資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和記黃埔鹽田港口每次向合資公司提供額外資本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2)條，和記黃埔鹽田港口以無抵押股東貸款形式及按持有合資公司百分之六十五股權之比例，以正常商業條款向合資公司提供之財政資助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和記黃埔鹽田港口根據補充合資合同為增加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及向合資公司提供股東貸款而繳付的款項總額代表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百分之零點一但低於百分之二點五，該項交易獲豁免遵守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第14A.47條載列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簽訂碼頭場地及岸線使用權轉讓合同、補充管理協議、石料供應合同及疏浚管理合同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上述合同代表之相關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超過百分之零點一但低於百分之二點五，該等合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1)條獲豁免遵守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第14A.47條載列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嘉誠先生(主席) 李澤鉅先生(副主席) 霍建寧先生 周胡慕芳女士 陸法蘭先生 黎啟明先生 甘慶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麥理思先生 盛永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先生 顧浩格先生 毛嘉達先生 (米高嘉道理先生之替任董事) 馬世民先生 柯清輝先生 黃煥麟先生 (亦為馬世民先生之替任董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用詞具如下涵義：

「聯繫人士」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3)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疏浚管理合同」	中國夥伴與合資公司於二〇〇五年十一月八日簽訂之合同，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其條款並在其規限下管理於深圳鹽田港擴建工程項目進行之疏浚工程
「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和記黃埔鹽田港口」	和記黃埔鹽田港口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合資公司之百分之六十五股權持有人
「合資公司」	鹽田三期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合資合同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以開發、經營及管理深圳鹽田港第三期之貨櫃與泊位碼頭、貨站及其他相關設施，和記黃埔鹽田港口及中國夥伴分別委任該公司七名及四名董事，該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合資合同」	和記黃埔鹽田港口與中國夥伴於二〇〇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就成立合資公司簽訂之合同，並由補充合資合同作出補充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鹽田國際與合資公司於二〇〇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簽訂之合同，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其條款並在其規限下按綜合基礎經營及管理深圳鹽田港第一、第二及第三期之設施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夥伴」	深圳市鹽田港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實體，為中國夥伴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中國夥伴集團」	中國夥伴、中國夥伴附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
「中國夥伴附屬公司」	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實體，中國夥伴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鹽田國際之百分之二十七股權持有人
「前公佈」	本公司於二〇〇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作出之公佈，披露有關(其中包括)成立合資公司以及管理合同之資料
「石料供應合同」	中國夥伴與合資公司於二〇〇五年十一月八日簽訂之合同，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其條款並在其規限下，由中國夥伴為深圳鹽田港擴建工程項目進行之建築工程向合資公司供應石料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合資合同」	和記黃埔鹽田港口與中國夥伴於二〇〇五年十一月八日簽訂之合同，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擬在該合同所列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增加於合資公司之投資總額及註冊資本
「補充管理協議」	鹽田國際與合資公司於二〇〇五年十一月八日簽訂之合同，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其條款並在其規限下按綜合基礎經營及管理深圳鹽田港第一、第二及第三期及擴建工程項目設施
「碼頭場地及岸線使用權轉讓合同」	中國夥伴與合資公司於二〇〇五年十一月八日簽訂之合同，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其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轉讓深圳鹽田港擴建工程項目之項目場地的土地使用權及岸線使用權
「鹽田國際」	鹽田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由和記黃埔鹽田港口及中國夥伴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就經營深圳鹽田港第一期之泊位及其他相關設施及開發及經營深圳鹽田港第二期泊位而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和記黃埔鹽田港口及中國夥伴附屬公司分別委任該公司七名及三名董事
「港幣」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本公佈採用人民幣1.00元兌港幣0.9585元之匯率，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〇〇五年十一月八日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及
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